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135号

柞水县金泽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6MA70XF5F5Q
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下梁镇四新村二组

法定代表人：段宗林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30日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巡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柞水县下梁镇胜利村晒裙岭沟内露天堆放砂石（主要有机制砂、05#米石、12#石子），占地面积共计2000平方米，均未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，场区可见扬尘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柞水县金泽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2023年8月30日由张军提供，调取人：执法人员叶正宝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段宗林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8月30日由张军提供，调取人：执法人员叶正宝、王极林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
3. 张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8月30日由张军提供，调取人：执法人员叶正宝、王极林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）；

4. 授权委托书1份（2023年8月30日由张军提供，调取人：执法人员叶正宝、王极林，证明张军身份）；

5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（2023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现场情况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（2023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、王极林制作，证明违法事实）；

7. 现场检查照片4张（2023年8月30日由执法人员王极林制作，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）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143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参照“《陕西省生态环

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三）大气污染防治类--27.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--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设置围挡的--占地面积 500m² 以上--处罚 7-10 万元罚款”。我局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：柒万伍仟元（¥75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